

湖南科技学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科院职改领字（2023）6号

湖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0 号）和《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 号）及其《补充规定》（湘科院校发〔2021〕101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建评委会和评审工作办公室

按照有关规定，组建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由全体评委

表决通过。根据学科相近和参评人数均衡分布的原则，评委会下设三个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各学科评议组对评委会负责。除主任委员外，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其他成员于开评前一天由职改办在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从职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工作办公室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人员组成。

二、评审工作原则及通过比例

评审工作与规定程序和标准紧密结合，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现“阳光评审”。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在坚持评审标准和条件的前提下，仍然实行通过比例和评审岗位职数双控制，以资格审查合格的参评人数为基数，分别按照正高40%以内、副高55%以下、中级100%以内进行通过率控制（小数点后去尾数）。校内专任教师高级职称培育岗位的通过比例为排名在当年实际通过率之后20%范围内。

三、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工作采取学科评议组评议和评委会审议相结合的方式。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实施方案》及《补充规定》有关规定，按照资格复审、代表性成果评审、高级职称面试答辩和量化评审等程序组织评议，学科评议组将评议结果提交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充分审议学科评议组的评议结果，投票表决确定最终的评审通过对象。

（一）学科评议组工作程序

1. **学习文件。**学科评议组组长组织评议组成员学习、研究相

关职称评审政策文件，明确评审工作流程，制订本学科评议组操作规则和纪律要求。

2. 审阅材料。学科评议组联络员对评审材料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分发给学科评议组成员，评议组成员对本学科参评对象的参评材料进行全面审阅。

3. 资格复审。学科评议组对参评对象的参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参评对象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学科评议组综合评议组成员意见，逐人填写《学科评议组参评条件评议表》，并将资格复审意见记入参评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4. 代表性成果评审。学科评议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考察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及参评人员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选题能力、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理论与应用研究的深度广度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参评高级职称者进行代表作审读评分。

5. 面试答辩。对参评高级职称者进行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考察学术诚信、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情况，全面了解参评人员是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是否达到相应职称层级的水平。由各学科评议组自行拟定面试答辩题 1-2 题，各评委按照评审标准分别对参评对象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情况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

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答辩人按照答辩通知要求按时赶到指定报到地点集合，由学校统一组织前往面试答辩考场。面试答辩时间 8 分钟，其中业绩述职 2 分钟，面试答辩 6 分钟内，候场阅题准备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原则上采取现场面试答辩方式进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现场面试答辩人员，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申请进行远程视频答辩。

6. 量化评审。评委在全面审阅参评人员参评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查，依据《湖南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对学校各测评小组的量化评分结果（已经本人复查签字确认）进行复审并进一步对教案等项目进行量化评审，对参评正高职称的材料，所有评委都要审阅并评分，取平均分。对参评副高、中级职称的材料，一般由两名评委审阅并评分，评分差别较大的，再请一名评委评分，取平均分。

7. 学科评议组推荐。根据量化评分情况，在充分评议后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学科评议组成员人数 2/3 及以上的，确定为学科评议组推荐通过人选。学科评议组根据评分高低和综合评议意见对推荐通过人选依次排序，将综合排序推荐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8. 提交结果并填写意见。学科评议组向评委会提交《学科评议组综合排序推荐结果汇总表》，并将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记入参评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对不推荐通过对象，学科评议组要逐人详细填写《参评对象未通过原因分析表》。

（二）评委会工作程序

1. 审议学科评议组评议工作。听取学科评议组资格复审、代表性成果评审、面试答辩、量化评分、推荐排序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学科评议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充分评议。

2. 投票表决。按照评审通过率和确定的评审职数以及各学科评议组具体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通过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及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并将表决结果和意见记入参评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3. 公布结果。由主任评委当场公布评审结果，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于评委会评议投票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评审工作纪律与管理

(一)评审工作严格执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关于加强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3号)和《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评审场地实施全封闭集中管理，由安保人员实时戒备，除工作专线外，评审场地一律不开通网络，不开通外线电话。进一步加强对评审专家、参评对象、工作人员和评审场地的管理与监控。

1. 评审专家管理。

①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②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③评委须签订《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④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⑤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⑥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2. 参评对象管理。

①参评对象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并由本人亲笔签名。申报材料整理装袋、封面及公示表的填写等须按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完整、准确、清晰。

②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③参评对象须服从评委会的统一工作安排，按照规定要求参与述职答辩等评审工作流程，严格遵守参评工作纪律。

3. 工作人员管理。

①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②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③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附件：

1.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岗位职数
2.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3.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及《补充规定》
4. 《学科评议组参评条件评议表》
5. 《学科评议组教案评分表》
6. 《学科评议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评分表》
7. 《学科评议组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评分表》
8. 《学科评议组评委量化评分表》

9. 《学科评议组量化评分汇总表》
10. 《学科评议组评委投票表》
11. 《学科评议组投票汇总表》
12. 《学科评议组综合排序推荐结果汇总表》
13. 《参评对象未通过原因分析表》
14. 《评审委员会评委投票表》
15. 《评审委员会投票汇总表》
16.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承诺书》
17.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日程

湖南科技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报：省职改办 省教育厅职改办

湖南科技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岗位职数

系列	职称等级	资格审查合格 参评人数	评审岗位 职数	核定专任教师 培育岗位 职数
高校 教师	正高 (通过率 40% 以内)	25 人 (其中思政课教 师 1 人)	10	5
	副高 (通过率 55% 以内)	37 人 (其中专职辅导 员 3 人)	20	7
	中级 (通过率 100% 以内)	24 人 (其中思政课教 师 3 人、专职辅 导员 7 人)	24	——

附件 2:

湘科院职改办通〔2023〕1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0 号）、《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68 号）和《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 号）及其《补充规定》（湘科院校发〔2021〕101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政策

为保障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政策的平稳过渡和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按照《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 号）及其《补充规定》（湘科院校发〔2021〕101

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对象

(一) 全体在编和编外聘用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与临时工)均可在校申报参评职称,符合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机关教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学科(专业)类别归口到相应教学学院(学生工作部)申报。

(二) 未评定过职称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后可申报直接认定讲师或实验师。

(三) 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我校须对其原取得的职称申报调入认定,办理完调入认定后方可申报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四) 从2024年起,晋升职称须和下一层级职称为同一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需在新岗位工作满1年并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高校教师系列晋升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五) 2023年12月31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则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也不接受其参评;但已达退休年龄并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且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参评。

三、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携申报材料到学科(专业)归口的教学学院(学生工作部)进行对岗分类申报。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本年度各系列高级职称的

申报与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在9月22日前登录系统完成账号注册、申报信息填报和申报材料上传审核等流程。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暂不做线上申报要求。

（二）推荐单位测评、公示、推荐。推荐单位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并确定一名材料审核员。职称推荐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测评考核工作，组织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将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在单位内部公示3天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

（三）集中核收申报材料。申报人员与学校预签《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合同书》后，校职评办于2023年10月24日-26日在指定材料核收地点（行政楼513办公室）集中核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核收截止2023年10月26日下午17:00，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缴费。职称评审收费标准：高级600元/人（评审费400元+面试费200元），中级215元/人，申报认定不收取费用。学校确定参评对象后再另行通知缴费事宜。

（五）面试答辩。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个人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课题项目、进校经费、业绩成果等）的有效时间截止到2023年10月30日（含）。参评材料中年度考核、教学时量、教学效果等所规定的考察年度均按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年度为2022年度。

(二)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按《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2) 执行。申报人员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参评人员需在《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 并由本人亲笔签名。申报材料的分类装订及整理装袋等须按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完整、齐全。

(三) 推荐单位职称推荐工作小组要严把资格初审关, 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并在参评人员《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审核员逐一审核原件后在对应的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公章。推荐单位须在 10 月 24 日前将推荐工作小组及审核员名单、推荐参评人员名单、《××学院(学生工作部)××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综合报告》、推荐会议纪要、公示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校职评办备案存档。

五、岗位职数公示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及实际聘用和省职改办批复核准的“退多补少”特批职数情况, 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确定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的评审岗位职数如下, 现予以公示, 公示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若有异议, 请在 9 月 21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实名制向纪检监察处(6381404)、人事处(6381163)反映。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核定评审岗位职数	15	20	46

六、其他事项

（一）年度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详见《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计划表》（附件 3）。

（二）请各单位将本通知及时下载并迅速传达给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含请假和在外挂职学习进修人员）。逾期未交材料者按不申报处理。因各单位通知不及时、不到位或申报人员个人原因而影响职称申报的责任由各单位或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三）联系方式

校职改办：0746-6381163 联系人：赵意成（19892184848）

职称工作 QQ 群：459525109 电子邮箱：szzc514@126.com

附件：

1. 学校职称评审政策文件（含省厅指导文件）
2.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3.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计划表
4. 申报表格材料

湖南科技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认定人员须提交材料

（一）初次认定中级职称材料

1. 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一式 2 份，A4 双面打印，胶水粘贴）。
2. 初次认定中级职称人员花名册（1 份，仅须提交电子稿）。
3. 认定支撑材料（各 1 份，仅须提交电子版或拍照扫描件）：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4）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两寸证件照（1 张，背面署名）。

（二）调入认定材料

1. 专业技术职称调入认定表（一式 2 份，A4 双面打印，胶水粘贴）。
2. 调入认定人员情况一览表（1 份，仅须提交电子稿）。
3. 认定支撑材料（各 1 份，仅须提交电子版或拍照扫描件）：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 （4）原职称资格确认文件复印件；
 - （5）原职称证书复印件；
 - （6）原职称聘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
 - （7）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业绩材料；
 - （8）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评审人员须提交材料

(一) 《职称评审材料(一)》——资格审查材料种类及要求

1. 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国外留学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复印件。

(1) 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学历;

(2) 推荐单位要通过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对学历进行验证,若学信网无法查询,需调阅毕业生登记表查证;

(3) 职称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辅导员除外),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十三个一级学科门类,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实验技术专业职称无须提供。

4. 任现职的职称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

5.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高级职称提供任现职以来近五年(2018-2022年)的考核表,申报中级职称提供任现职以来近四年(2018-2022年)的考核表。

6.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仅申报双师双能型职称人员须提供)。

7. 学术讲座或主旨发言证明材料（仅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学术讲座须提供由科技处备案的讲座登记表。

8.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非破格人员不须提供）。

9.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非该类人员不须提供）。

10. 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现实表现和结论有关材料（未受处分不须提供）。

11.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职称评审材料（二）》——综合表现、教育教学及科研业绩材料种类及要求

· 综合表现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A4双面打印，胶水粘贴，分别单独装订）。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A3双面打印，单放不装册，须提交电子稿）。

3. 个人述职报告（申报高级人员一式5份，申报中级人员一式1份，A4双面打印，胶水粘贴，分别单独装订）。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主要成绩和经验、工作中的问题、学习情况及今后设想等，2000字以内。

4.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5. 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1份，双面打印，不装订）。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湖南科技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个人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的回顾、分析和审视，500字左右。

6. 师德业绩表现材料。师德师风相关奖励证书和先进事迹报道等已验证的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7. 出国学习佐证材料。出国合同、协议、签证、往返交通凭证、留学证明等。

8. 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以下项目可作为外语水平的有效材料：

(1)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不低于50分），申报正高级要求A级、副高级要求B级、中级要求C级。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WSK）的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TIIPIA（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3) 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4) 参加托福考试（简称TOEFL）、雅思考试（简称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5) 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外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6) 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9. 计算机水平材料复印件。以下项目可作为计算机水平的有效材料：

(1)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数量模块合格，申报高级要求通过3个模块，中级要求通过2个模块。

(2)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

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10. 继续教育材料。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出具近五年省人社厅开具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2018-2022），其中专任教师还需同时提供教师发展中心开具的近五年职业能力发展培训学时认定单（2018-2023）原件。

11.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年度考核加分材料。任现职以来考核为优秀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3. 党支部书记工作证明材料。须在登记表中详细列明担任党支部书记工作的支部名称、起止时间和年度考核结论，由基层党组织签署鉴定意见并报学校组织部签署备案意见。

· 教育教学

1. 完整原始教案（单放）。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中为本科学生讲授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门课程的完整原始教案（申报实验技术专业职称的须提交实验教学教案或实验报告）。

2. 一学年的原始课表。

3. 教学反思。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字以内。

4. 主持或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材料。

5. 主持教学项目材料。

6. 教学成果获奖材料。

7. 教学技能获奖材料。

8. 指导学生活动材料。

（1）指导学生主持课题材料；

（2）指导联培硕士学习材料；

- (3)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材料；
- (4) 指导班团获得荣誉材料；
- (5) 指导学生比赛获奖材料。

· 科研业绩

1.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1份，A4 双面打印，胶水粘贴，单放）。

2. 代表作原件（单放）。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2 篇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含统编或主编教材）1 部、申报中级职称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或著作 1 本作为本人参评的代表作。论文代表作须提供知网、万方或维普等数据平台的查重报告（国外期刊论文提供收录检索证明），著作代表作须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s://pdc.capub.cn/>）的 CIP 查证截图。代表作提交原件，在代表作原件封面右上角，用醒目的标签标明“代表作 1”、“代表作 2”。

3. 论文材料等已验证的复印件。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提供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封底的复印件（国外期刊论文提供收录检索证明），复印件须推荐单位核准盖章。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是我校教师的，经协商后只能一人使用，需附双方签字确认的《论文使用承诺书》。

4. 著作材料等已验证的复印件。代表作以外的著作（含译著），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封底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推荐单位核准盖章。

5. 作品产品复制件或证明材料。

6. 科研项目材料等已验证的复印件。纵向项目课题提供立项文件、结项文件和结题证书。横向项目提供项目合同或文件、经费进账证明材料。

7. 科研成果获奖材料等已验证的复印件。奖励证书或获奖文件等。

8. 成果转化材料已验证的复印件。专利证书及转化合同、批示文件等。

(三) 其他单放材料

1. 《量化评分统计表》（1份，A3打印，须提交电子稿）。
2. 《专业技术职称参评人员花名册》（1份，A3打印，须提交电子稿）。
3. 两寸证件照（1张，背面署名，仅申报中级职称人员须提供）。
4.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材料整理及要求

1. 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材料须真实、规范、完整、一致，不得漏项。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复印材料须由推荐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除上述注明单独装订和单放的材料外，为方便专家审阅，评审材料按《职称评审材料（一）》和《职称评审材料（二）》分别装订成两册，《职称评审材料（二）》按“职称评审材料（二·综合表现）”、“职称评审材料（二·教育教学）”、“职称评审材料（二·科研业绩）”三类依序分别归类，并用各类材料目录间隔开。不需装订的材料单独放入送审材料袋内。

3. 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粘贴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申报类型、申报职称及申报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实验技术的须注明专业方向）的封面。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单位。送审材料原则上装入1袋，最多不超过2袋，材料袋使用由学校统一制发的牛皮纸档案袋。

三、其他事项

(一) 请各推荐单位于9月28日前到人事处521办公室统一借取申报人员的年度考核表进行复印，并免费领取牛皮纸档案袋发放给申报人员。

(二) 请需要申报《聘任书》的申报人员于9月28日前到人事处521办公室

(三) 请务必在申报材料核收截止日前按时将需要提交的电子稿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szzc514@126.com。

附件 3: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审定，提交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0年6月10日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1〕10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补充规定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编者注：

为方便申报人员和评审专家全面准确把握评审政策规定，免去多个文件间查阅比对之烦，现已将我校现行的《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号）及其《补充规定》（湘科院校发〔2021〕101号）文件进行文本内容整合，该文本仅作为2023年度职称申报和评审参考之用，相关项目的解释以规范文件的规定为准。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及补充规定（整合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68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9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9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建

立更加科学的激励和评价机制，激发人才活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党管人才原则。学校党委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主要内容，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要贯彻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服务，为深化我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二）师德优先原则。师德为先，育人为本，教学为要，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切实把师德师风评价放在首位，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

（三）学科（专业）岗位对应原则。职称工作与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紧密结合，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坚持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根据我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学科（专业）对口申报，按照学科（专业）相近原则分组评审。符合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按学科（专业）类别归口到相应教学学院申报（其中学生辅导员和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及高教管理专业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归口到学生工作部申报），评审通过后按岗聘用。

（四）体系稳定与机制创新原则。保持学校职称评审体系基本稳定，不断完善量化评审细则，不断创新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

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按照省厅要求增加代表性成果评审和面试答辩在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权重。切实把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结合起来。

(五)确保公平原则。职称工作与规定程序和标准紧密结合，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现“阳光评审”。进一步明确职称评审过程中申报参评者、推荐单位、职能部门、专家评委等责任主体的责任，严格按“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实行责任分级追究。建立健全职称工作组织机构，规范评审程序，严格公示制度，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确保职数公开、标准公开、参评材料公开、评审结果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六)分类分层评价原则。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注重在基础理论创新方面的进展与突破；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探索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学生辅导员职称评审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分类评价标准。

(七)双控与培育相统一原则。实行评审职数和评审通过率双重指标控制，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40%以内、副高55%以内（基数为具有参评资格的总人数，小数点后去尾数，下

同)。设立职称培育岗位，即参评正高职称的专任教师排名在前40%-60%的，可享受正高四级绩效工资；参评副高职称的专任教师排名在前55%-75%的，可享受副高七级绩效工资；参评中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未通过评审的，可享受中级十级绩效工资。职称培育岗位人员实行一年一聘，一人只能享受三年，享受待遇期间不增加基础绩效工资年限积分。

二、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评审机构

1.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2.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

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专家代表。

主要职责:负责职称评聘有关工作;制定职称年度评审工作方案,组建评委库、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组织评审实施;受理人事代理等编外聘用人员申报职称等。

3. 办公室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均设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职称改革评聘具体承办事项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专门委员会

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与测评委员会(包括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教育教学测评小组、科研业绩测评小组)、投诉受理委员会、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详见附件3-8)。

(二) 推荐单位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

1. 成员:由教学学院(学生工作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代表共5-9人组成,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组长一般由教学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没有成立学术委员会的,由教学学院院长(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

2. 主要职责:职称推荐工作小组是推荐单位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负责初审和评议本单位申报人

员的相关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向学校推荐初审合格人员。

（三）组建评委库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组建评委库。评委库人选应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评委库按出席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5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开评前1天，在纪检监察处的监督下，学校职改办根据评委抽取规定和评审所需评委专业、数量及其他要求，从职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委员会。若抽取的评委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按程序再次抽取，直至满足年度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所需人数。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不少于17人，评委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除评委会主任外，已连续两个年度担任同一评审委员会评委的，第三年度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三、工作程序

学校高级、中级职称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岗位公布→个人申报→推荐单位测评、公示、推荐→核收申报材料→资格审查与测评（师德师风测评、教育教学测评、科研业绩测评）→资格审查公示与复查受理→组织实施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一）岗位公布。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规划以及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确定每年高、中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原则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职数单列。学校将核定的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向全体教职员公布。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按照《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附件1）中的参评条件和职称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评审表格，如实提供原始证明材料与复印件并做出真实性承诺，按照学科（专业）归属到相应教学学院（学生工作部）进行分类申报。凡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申报；申报人员申报时，需严格对照《湖南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附件2）进行自评。

（三）推荐单位测评、公示、推荐

1. 推荐单位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并确定一名材料审核员，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备案。

2. 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工作程序：

（1）对申报人员意识形态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

（2）对申报人员（含归口到本单位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下同）师德师风进行测评。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进行综合考查评议，并在申报人员职称评审表中签署师

德师风测评意见，凡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向学校推荐。

(3) 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和科研业绩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职称参评基本条件，凡不符合职称参评基本条件的，不得向学校推荐。

(4) 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凡材料弄虚作假的，相关审核人不得签字盖章。组织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详细做好相关记录，并邀请直属党组织纪检委员到场监督。

(5) 将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推荐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6) 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进行推荐，将推荐名单、《××学院（学生工作部）××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综合报告》、推荐会议纪录、公示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人事处。

(四) 集中核收申报材料

职评办负责集中核收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和补充任何材料），并完成缴费、签订评审协议等相关手续。

(五) 资格审查与测评

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所有申报人员的参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件3）。

2. **师德师风测评。**师德师风测评小组负责对所有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测评情况进行复核，并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进行量化

评分（详见附件4）。凡师德师风复核不合格者，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3. 教育教学测评。教育教学测评小组负责对所有申报人员教育教学基本参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员教育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评分（详见附件5）。

4. 科研业绩测评。科研业绩测评小组负责对所有申报人员科研业绩基本参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员科研业绩进行量化评分（详见附件6）。

（六）资格审查公示与复查受理

学校职评办将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情况汇总，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将参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校职评办受理申报人员对其本人资格审查结果及量化评分情况查询、复核和对举报不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复查确定有误差的进行再次公示。

（七）组织实施评审

1. 制订并公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 学科评议组分组评议

（1）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2）代表性成果评审。参评人员应提供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作为代表作，并在材料中标明。学科评议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考察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

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及参评人员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选题能力、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理论与应用研究的深度广度等方面的情况，并进行评分。积极探索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

(3) 面试答辩。参评高级职称的一律设置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环节，进一步考察参评对象学术诚信、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情况，全面了解参评人员是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是否达到相应职称层级的水平等。答辩后进行评分，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4) 量化评审。评委在全面审阅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查，依据《湖南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对各测评小组的量化评分情况进行复审并进一步量化评审。

3. 学科评议组推荐。根据量化评分情况，在充分评议后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学科评议组委员人数 2/3 及以上的，确定为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学科评议组根据综合考查评分高低和赞成票数多少依次排序，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4. 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

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评审通过率和确定的评审职数以及各学科评议组具体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及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八）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于评委会评议投票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投诉与处理

见《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附件 7）。

五、评审监管

见《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附件 8）。

六、其他事项

（一）全体在编和编外聘用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与临时工）均可在校申报参评职称。编外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与临聘人员）可直接在校申报参评职称，评审条件和要求参照校内在编人员标准执行。

（二）申报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必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每年 12 月 31 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则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也不接受其参评；但已达退休年龄并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且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参评。

（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包括自科系列、社科系列、

会计系列、卫生系列、图书系列、档案系列、审计系列、出版系列、新闻系列、工程系列、政工系列)学校推荐参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9。

(三)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原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期间上级文件提出新要求或学校实际发生新变化确需修订的,由校职改办提出,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可以修订本方案,并以通知的形式下发。

(四)本方案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2. 湖南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

3.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4.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

5.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育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6.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科研业绩测评工作方案

7.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

8.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9. 湖南科技学院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参
评规定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一、总则

(一)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 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 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 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 结合学校实际, 将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三种类型, 根据岗位特点, 对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与评价要求。

(二) 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 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教学效果显著、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 科研业绩显著的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具有双师型教师素质, 高超的应用技术, 具有基本训练和强化训练能力,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 具体是指经学校认定的具有双师双能型资格的教师。

(三)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 开设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博士学位获得者, 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更高档次国家级课题, 经个人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推荐, 报省人社厅备案批复后, 可直接通过副高级职称评审。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博士学位获得者, 任现职以

来主持 2 项国家级课题（包括青年项目）或 1 项国家杰出青年项目或 1 项国家优秀青年项目或 1 项国家级重点以上课题或获国家级奖励（主要贡献者）或在《Nature》《Science》《Cell》《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经个人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报省人社厅备案批复后，可直接通过正高级职称评审。

2. 开设引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对依托我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报省人社厅备案批复后，根据需要放宽身份、资历、台阶、学历等条件限制进行实时评价，采取个人述职答辩、同行专家考核评议“直通车”方式直接认定相应职称。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评价。

3. 开设青年博士后科研人员无限制参评通道。博士后科研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创造性开展科学技术研发，较好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并取得较大成绩，经考核合格出站的，不受原有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参评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外从事 2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回校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级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和外语成绩限制，可比照我校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参评，其在国（境）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4. 畅通党政机关（部队转业）调入进校人员比照参评渠道。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

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5. 打通部分职业资格与相关系列职称的认可通道。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减少重复评价。在有关领域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才，可不再参加同一领域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直接认可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学校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相关规定且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条件的，可凭相应职业资格直接申报参评。

二、相关要求

（一）破格申报条件。原则上仅就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的任职资历基本条件进行破格。破格申报条件按附件 1-7《破格申报条件》所列标准执行。

（二）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职称，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可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等纳入思政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体系。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8《湖南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参评人数不足，不便单独评审时，纳入到相近学科评议组评审。

（三）构建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体系。专职学生辅导员和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专职辅导员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育人实效，可将优秀网

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等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成果评价体系。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9《湖南科技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参评人数不足，不便单独评审时，纳入到相近学科评议组评审。

（四）新进人员须在我校办理聘用手续后，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我校须办理调入认定后，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内容如下：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合法。
2. 考察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业绩。

若认定不通过，须重新参加我校相应职称的评审。

（六）转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和专技人才转评、参考准备期限，设定 2 年过渡期。自 2024 年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晋升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同一系列（专业）职称。即 2024 年起，仅有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必须先转评同级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后方可晋升更高一级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

三、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见《附件 1-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四、教育教研科研业绩基本条件

（一）教授教育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2：教授教育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二）正高级实验师教育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3：正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三）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4：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四）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5：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五）讲师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6：讲师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六）破格申报条件

见《附件 1-7：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单独评审办法

见附件 1-8《湖南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八）专职辅导员单独评审办法

附件 1-9《湖南科技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附件 1-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职称名称	条件	基本要求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p>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p> <p>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现职以来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受到党纪严重警告或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且仍在受处分期间者。 2. 近五年发生《湖南科技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湘科院党发〔2019〕33号）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行为者。 3. 未经学校同意，人事档案不在学校或人才交流中心者。 4. 未经学校同意，不与学校签订职称评聘服务协议者。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健康状况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	学历和资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备以上条件的校外调入者，须在我校工作满 1 年。经学校审核确认的教学、科研业绩突出高层次人才不受此条件限制。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学历和资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学专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可申报高级实验师。 2. 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 获得硕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4. 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5.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6. 具备以上条件的校外调入者，须在我校工作满 1 年。经学校审核确认的教学、科研业绩突出高层次人才不受此条件限制。
讲师、实验师	学历和资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专（高中）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专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可申报实验师。 2. 大学本科或获得学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3. 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4. 获得博士学位，直接认定。 5. 除博士外具备以上条件的校外调入者，须在我校工作满 1 年。

附件 1-1——1-6 说明：

1.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以下”表述均包括本级，论文、著作、作品、产品、项目、获奖、摘录、转载等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持。

2.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是我校教师的，经协商后只能一人使用，其他人再使用按学术不端处理。

3. 担任第二班主任工作经历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同一时间段同时担任班主任和社团指导老师，可以累计计算班主任工作经历年限，但不重复计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校后两年内经学校同意可以在班主任工作经历方面适当放宽。

4. 标准课时包含按政策减免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5.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SSCI、A&HCI、CSSCI 源刊、CSCD 源刊一视同仁。“科研业绩条件”中，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以下简称“五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资格审查时可以作为比照 CSSCI 源刊论文的参评条件，计分仍按《方案》标准执行。

6. 申报教学为主型的特别优秀的教师，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其超出教育教学条件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代替科研业绩条件中的相应成果。申报教学科研型的特别优秀的教师，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其超出科研业绩条件中的成果可代替教育教学条件中相应的教育教学成果。资格审查时，申报人员超出所申报类型要求的教育教学成果或科研业绩成果可以互相混合抵用，具体情况由职评会一事一议。量化评分时成果不做互相替代，按原本计分。

附件 1-2: 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	双师双能型教师
教育教学	教育 教学 能力	<p>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引导学生学会学习, 努力成才。任现职期间在师生中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学术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主旨发言(均需科技处出具证明)。</p> <p>2. 任现职以来,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原则上至少 1 门主干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 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引导学生学会学习, 努力成才。任现职期间在师生中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学术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主旨发言(均需科技处出具证明)。</p> <p>2. 任现职以来,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原则上至少 1 门主干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 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引导学生学会学习, 努力成才。任现职期间在师生中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学术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主旨发言(均需科技处出具证明)。</p> <p>2. 任现职以来,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其中有 1 门为实践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 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4. 任现职以来有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 1 年(可累计计算)以上, 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p>
	教学 时量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专业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 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40% 以上。</p>
	教学 效果	<p>任现职以来, 遵循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秀,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5 分以上并有三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60% 以内。</p>	<p>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0 分以上并有三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80% 以内。</p>	<p>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及实践课程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0 分及以上, 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p>

<p>教育教学</p>	<p>教育教学成果</p>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奖励（有效名次）或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2. 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并且至少有1项验收合格。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有效名次）、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级一等奖（金牌）（排名第一）。 7.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2项或国家级1项（均排名第一）。 8.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奖励（有效名次）或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2. 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排名第一）。 7.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2项或国家级1项（均排名第一）。 8.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奖励（有效名次）或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2. 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排名第一）。 7.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2项或国家级1项（均排名第一）。 8.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	--	--	---

<p>科研业绩</p>	<p>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科学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 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在 CSSCI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且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自然科学类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 1 篇或. 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2.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3.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或省级课题 2 项以上或省杰青、优青、重大、重点课题 1 项。 4.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 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年均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5 项以上。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科学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2 篇)或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 且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2 篇(摘录或转载论文不重复计算, 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 自然科学类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 1 篇或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2.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3.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或省级课题 3 项以上或省杰青、优青、重大、重点课题 1 项, 其中至少 1 项验收合格。 4.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 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年均纯收入 2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2 项以上, 并转化应用。 	<p>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科学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或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在 CSSCI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且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 1 篇或在 SCI、EI (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2.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3.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或省部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1 项。 4. 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 利润达到 200 万元以上; 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创造利润 20 万元以上; 或社科成果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决策采纳或主要领导批示推介。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以上, 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	---	---	--

附件 1-3：正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基本要求
教育教学	实验教学 工作能力	<p>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任现职期间在师生中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学术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主旨发言（均需科技处出具证明）。</p> <p>2. 在实验岗位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且近五年主持 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p> <p>3. 任现职以来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实验教学 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及以上。实验管理人员，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60 标准课时。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实验教学 或辅助实 验教学效 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并有三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80% 以内。
	实验教育 教学成果	<p>任现职以来，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p>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奖励（有效名次）或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p> <p>2. 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一）。</p> <p>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p> <p>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p> <p>5.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p> <p>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银牌）以上（排名第一）。</p> <p>7.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 2 项或国家级 1 项（均排名第一）。</p>
科研业绩	论文发表/ 成果获奖/ 课题立项/ 产品应用/ 专利授权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p> <p>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论文 1 篇；或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p> <p>2.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p> <p>3.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1 项。</p> <p>4. 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p> <p>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以上，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p>

附件 1-4：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	双师双能型教师
教育 教学	教育 教学 能力	<p>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p> <p>2.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原则上至少 1 门主干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p> <p>2.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原则上至少 1 门主干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p> <p>2.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其中至少 1 门实践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教学 时量	<p>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40%以上。</p>
	教学 效果	<p>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分应在 85 分以上并有四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80%以内。</p>	<p>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并有四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90%以内。</p>	<p>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分应在 85 分以上，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p>
		<p>2. 学生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机关教辅单位人员，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60 标准课时；国内外访学、脱产挂职、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 教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 教学 成果</p>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较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有效名次）或学校二等奖以上（第一名）或学校三等奖（第一名）2次。 2. 教学比赛获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二等奖（银牌）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以上项目1项（排名第一）。 7.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有效名次）或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学校三等奖（排名前二）1次。 2. 教学比赛获学校二等奖以上（团体在有效名次）。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三等奖（铜牌）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以上项目1项（排名第一）。 7.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有效名次）或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学校三等奖（排名前二）2次。 2. 教学比赛获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二等奖（银牌）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以上项目1项（排名第一）。 7.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 研 业 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论 文 发 表 / 成 果 获 奖 / 课 题 立 项 / 产 品 应 用 / 专 利 授 权</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科学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自然科学类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或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2.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课题,或主持 2 项市厅级课题。 4. 主持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2 项。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科学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在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2 篇(摘录或转载论文不重复计算);自然科学类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 3 篇,或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2.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课题。 4.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科学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自然科学类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或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2.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1 项或市厅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1 项。 4. 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10 万元及以上;或社科成果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决策采纳或推广。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及以上,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	--	--	--	---

附件 1-5：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基本要求
教育 教学	实验教学 工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实验岗位为我校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4.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
	实验教学 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实验管理人员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60 标准课时。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实验教学 或辅助实 验教学效 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
	实验教育 教学成果	<p>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有效名次）或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2. 教学比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学校三等奖（排名第一）2 次。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银牌）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以上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7.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科研 业绩	论文发表/ 成果获奖/ 课题立项/ 产品应用/ 专利授权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或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2.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省级课题 1 项或市厅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1 项。。 4. 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或社科成果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决策采纳或推广。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以上，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附件 1-6: 讲师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职称类别	基本要求
教育教学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2 门(机关教辅单位人员 1 门,学生辅导员可不上课)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教学时量	讲师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脱产挂职、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机关教辅单位人员近四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标准课时。
		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教学效果	讲师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0 分以上。
	教书育人	讲师 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工作并考核合格(博士除外)。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
科研业绩	论文发表/成果获奖/课题立项/产品应用/专利授权	讲师 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二项: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艺术类专业 1 篇以上,且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艺术作品 1 件)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有效排名),或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有效排名),或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3. 主持 1 项市厅校级以上课题,或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获省级以上项目 1 项。 4.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2 项。

附件 1-7: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原则上仅就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的任职资历基本条件进行破格。破格申报条件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破格申报条件

1. 任副高职务满 4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年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二项业绩条件：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 获国家级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有效排名）及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能手或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第一指导老师）；

(3) 直接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梯队期刊类项目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其中领军期刊类项目至少 2 篇）；或者自科类在 SCI、CSCD、EI（不包括会议论文）源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其中中科院一区至少 2 篇），社科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至少 4 篇）；

(5)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大业绩。

二、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破格申报条件

1. 任中级职务满 4 年（博士满 1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年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二项业绩条件：

(1) 获国家级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或者获省（部）级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获得省（部）级教学能手或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 2 项（第一指导老师）；

(3) 直接主持立项省（部）级以上重大（点）课题；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梯队期刊类项目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重点期刊类及以上项目至少 1 篇）；或者自科类在 SCI、CSCD、EI（不包括会议论文）源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至少 1 篇），社科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至少 1 篇）；

(5)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

附件 1-9:

湖南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新时代湖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21〕1 号）等文件精神，在《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以下简称〈方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具体职数根据当年参评人员数量以及全校总职数确定，若参评人数不足，不便单独评审，纳入到相近学科评议组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评审标准进行增设评分项目的计分。

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个类别，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教育教学科研业绩参评条件按《方案》规定执行。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除《方案》规定外，另外增设评分项目参照如下标准进行计分：同一文章只就高计算一次分数，增设评分项目 100 分封顶。

（一）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10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5 分/篇。

（二）在《湖南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新湘评论》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8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4 分/篇。

（三）在求是网、人民网、新华网、党建网发表的 1500 字以上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6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3 分/篇。

（四）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工网、环球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文化传媒网、理论网、人民论坛网、半月谈网、求是网、党建网发表的网络文章，按 4 分/篇计分；在红网（时刻新闻）、华声在线、芒果 TV 网、新湖南发表的网络文章，按 2 分/篇计分，网络文章计分 20 分封顶。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成效的，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评审工作规范、参评业绩说明等本暂行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照《方案》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9:

湖南科技学院专职辅导员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 号）等文件精神，在《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以下简称〈方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各教学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各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一线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只能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具体职数根据当年参评人员数量以及全校总职数确定，若参评人数不足，不便单独评审，纳入到相近学科评议组评审，专职辅导员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评审标准进行增设评分项目的计分。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基本条件除《方案》附件 1-1 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从事学生工作满 8 年（中途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除外），晋升受聘后须继续从事学生工作至少 5 年（组织安排的工作调整除外）。

（二）申报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满 5 年（中途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

除外），晋升受聘后须继续从事学生工作至少 5 年（组织安排的工作调整除外）。

（三）申报讲师：从事学生工作满 2 年（中途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除外），晋升受聘后须继续从事学生工作至少 5 年（组织安排的工作调整除外）。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教育教学科研业绩参评条件按《方案》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除《方案》规定外，另外增设评分项目参照如下标准进行计分：其中增设项目第（一）至（四）项所涉同一文章只就高计算一次分数，增设评分项目 100 分封顶。

（一）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10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5 分/篇。

（二）在《湖南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新湘评论》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8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4 分/篇。

（三）在求是网、人民网、新华网、党建网发表的 1500 字以上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6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3 分/篇。

（四）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工网、环球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文化传媒网、理论网、人民论坛网、半月谈网、求是网、党建网发表的网络文章，按 4 分/篇计分；在红网（时刻新闻）、华声在线、芒果 TV 网、新湖南发表的网络文章，按 2 分/篇计分，网络文章计分 20 分封顶。

（五）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决赛一、二、三

等奖计分标准为校级：10分、8分、5分，省级：20分、15分、10分，国家级：40分、30分、20分。同年度的只取最高分一项计分，不同年度的省级二等奖及以下的多项奖励累计最多计30分。

（六）入选省级、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计分标准为：30分、60分，省级、国家级提名奖分别计5分、10分。同年度的只取最高分一项计分。

（七）指导所带年级班级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计分标准为：20分、15分、8分。

（八）指导所带年级班级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候选人”计分标准为：30分、10分。

（九）从事学生工作年限超过参评条件基本要求的，每增加1年计1分。从事学生工作担任学院团委书记的每任职满一年计1分。

第七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评审工作规范、参评业绩说明等本暂行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照《方案》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

一、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	备注
师德 业绩 表现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荣誉称号，分别计 7、5、2、1 分。各类协会、学会、组委会等机构所颁发的荣誉称号不计分。进校前在其他高校（或级别相同的单位）工作期间获得的该单位的荣誉称号，须与我校所列荣誉同性质或同类型的方可计分。	最多计 15 分
	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的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计 7、2 分（网络媒体的报道分别计 4、1 分）。	
学历学位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计 10 分。	
出国学习	任现职以来出国访学、培训、进修学习 6 个月至 1 年计 2 分，学习 1 年及以上计 4 分，在国外进行博士后研究并经考核合格出站的计 6 分。必须是实际发生在境外的学习经历，提供护照及出入境学习进修记录。国外大学博士的网络线上课程学习时间，不计分。	
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参评高级职称者外语和计算机能力同时达到规定水平并取得相应认证的计 6 分。	
继续教育	参评高级职称者完成学校规定的职业能力发展培训学时并获得教师发展中心出具的学时认定单，且获得省人社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的计 6 分。（专任教师须同时提供 2 个认定单、机关教辅人员仅须提供人社厅认定单）	
双师双能	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计 2 分，双师型/双能型教师计 1 分。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	
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计 1 分/年。担任社团指导老师期间所指导的社团考核合格视同担任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计 1 分/次。同一年度既担任班主任又担任社团指导老师，两者考核合格不重复计分。	
党支部书记	任现职以来担任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合格计 1 分/年。	
教学时量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每超出规定工作量 60 标准课时计 1 分。（保留 1 位小数）	

教案评分	评委会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任现职以来系统地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人员须提供实验教学教案和或原始实验报告）进行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按照合格（0-5分）、良好（6-8分）、优秀（9-10分）对应计分。	
代表作审读	评委会对参评高级职称者，要全面了解其学术诚信和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及参评人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选题能力、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理论与应用研究的深度广度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合格（0-25分）、良好（26-40分）、优秀（41-50分）对应计分。	
面试答辩	评委会对参评高级职称者，要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答辩人学术诚信、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全面了解参评人是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是否达到相应职称的水平。按照不合格（0-30分）、合格（31-40分）、良好（41-50分）、优秀（51-60分）对应计分，面试答辩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二、教育教学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	备注
学科专业建设	主持学科、专业建设，担任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国家级计50分、省（部）级计30分、校级计15分。重点基地、学科建设学术方向带头人，国家级计20分，省部级计10分。	
教学项目	主持课程建设、教改课题、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优秀教学系（部、教研室）、教学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等，国家级计30分、省（部）级计15分、市厅级计5分、校级计2分。省教改重点、专题和“四新”研究项目计20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019年及以前立项计5分，2020年及以后立项计15分）。校级教学改革委托课题项目参照市厅级计5分。参评正、副高职称者校级项目累计分别不超过5分、10分。	
教学成果	<p>1. 国家级：特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65、40、35、25、22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0分；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50、35、25、22、2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8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40、25、20、18、15分，其他有效名次计5分。</p> <p>2.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40、25、20、18、15分，其他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30、20、18、15、13分，其他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20、15、14、13、12分，其他有效名次计2分。省级教学奉献奖计20分、</p> <p>3. 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20、15、13、11、10分；校级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15、10、8、6、4分；校级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10、8、6、4、2分。校级教学奉献奖、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计10分。</p> <p>参评正、副高职称者校级获奖累计分别不超过20分、30分。</p>	

<p>教学技能</p>	<p>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2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8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2008-2010 年青年教师教学能手省级计 12 分、校级计 3 分。</p> <p>体育类学科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前 8 名计 25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冠军计 20 分，第二、三名计 10 分，第四至第八名计 5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冠军计 10 分，第二、三名计 6 分，第四至第六名计 3 分。</p> <p>获奖必须为直接参赛的教师本人。参评正、副高职称者校级获奖累计分别不超过 10 分、20 分。</p>	
<p>指导学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国家级课题立项计 10 分/项、获省级课题立项计 4 分/项、获校级课题立项计 1 分/项。参评高级职称者指导学生立项校级课题累计不超过 5 分。 2. 指导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来校学习半年及以上计 5 分/人，没来校学习计 2 分/人，最多计 10 分。 3.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计 1 分/篇（指导教师是论文署名作者之一，必须是指导老师中排名第一）。 4. 指导社团获省级优秀社团的指导老师计 4 分（只计 1 人，由团委认定）。 5. 获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计 1 分，参评高级职称者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6.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国家级荣誉计 15 分/次，省级荣誉计 4 分/次。 7.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社会实践（调查）等活动获国家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15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7 分，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12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6 分，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8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7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3 分，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4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2 分，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2 分，其他指导教师记 1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2 分。指导学生校级比赛获奖不计分，体育类和艺术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的比赛、演出、展览等获奖不计分。 <p>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前 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5 名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计 10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7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得团体前 3 名（篮球、排球、足球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5 分。</p>	<p>最多计 60 分</p>

三、科研业绩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	备注
论文	<p>1. 《科学引文索引》（SCI）来源论文按中科院文献情报所当年 SCI 来源期刊分区计分：一区论文计 20 分/篇，二区论文计 15 分/篇，三区论文计 10 分/篇、四区论文计 8 分/篇。</p> <p>2.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上发表学术论文：领军期刊类项目论文计 15 分/篇，重点期刊类项目论文计 10 分/篇，梯队期刊类项目论文计 8 分/篇、高起点新刊类项目论文计 5 分/篇。</p> <p>3. 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计 20 分；在 CSSCI 集刊、CSCD 来源期刊、《工程索引》（EI，不含会议论文）和《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计 15 分。（有基金资助的交叉学科研究以通讯作者发表的 SSCI 论文，第一作者为校内的只能协商一人使用、为校外的计一半分数。）</p> <p>4.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每篇计 10 分。（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论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每篇计 10 分、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篇计 4 分。）</p> <p>5.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版本）、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6 分；在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每篇加计 6 分。</p> <p>6.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每篇加计 15 分。</p> <p>7.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2000 字以上）论文，每篇加计 10 分；《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论文每篇加计 5 分。</p> <p>8. 在 EI（会议论文）发表论文，并作会议主旨发言的（提供视频和议程等证明）每篇计 2 分；在 EI（会议论文、没作会议主旨发言）和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分。（在同一个刊物（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除外）的同一期内发表多篇，最多计 1 篇；一个年度内在同一一般刊物的不同期次内发表多篇，最多计 2 篇）。参评正、副高级职称者分别最多计 10 分、20 分。</p> <p>同一刊物归属多类别，则按最高类别计分。（第一作者是外校的，通讯作者是我校的计一半分数。从校外引进的参评人员，进校前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科研论文，按对应论文级别分值的一半计分。社科类学术论文不认可通讯作者文章。）</p>	
著作（含译著等）	<p>1. 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 1 作者计 10 分。</p> <p>2. 在一般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 1 作者计 7 分。</p> <p>3. 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 1 作者计 4 分。</p> <p>4.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的第 1 主编每部计 7 分，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的第 1 主编每部计 3 分，主编公开出版校本优秀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的第 1 主编每部计 2 分。</p> <p>5. 主编（著）文献整理、美术（音乐）作品集的第 1 主编每部计 2 分。</p>	

作品 产品	<p>1. 原创作品、产品</p> <p>(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 1 名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按相近论文发表的相应层次计分, 不足一个版面的按相应分数的一半计算。</p> <p>(2)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的全国美展、演出等)组织的展览、竞赛, 并获得表彰奖励, 国家级金奖(一等奖)计 20 分, 银奖(二等奖)计 15 分, 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 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 二等奖计 8 分, 三等奖计 6 分; 市(厅)级一等奖计 4 分, 二等奖计 3 分, 三等奖计 2 分。入选国家级展览未获奖但有由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等盖章的入选证书等计 5 分。创作作品在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计 5 分。</p> <p>(3)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5 分, 省(部)级计 8 分, 市(厅)级计 3 分。</p>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 按其中最高一项计分; 不同作品参加同一级别比赛, 最多按两项作品奖励计分。
	<p>2. 非原创作品、产品</p> <p>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并被立项, 国家级主持计 8 分, 参与计 2 分; 省(部)级主持计 4 分, 参与计 1 分; 市(厅)级主持计 2 分。</p>	同上
科研 项目	<p>1. 纵向项目</p> <p>主持国家级重大课题每项计 60 分, 国家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50 分, 国家级一般课题每项计 40 分, 部级和省级重大课题每项计 30 分, 省级重点课题计 25 分, 省级课题每项计 15 分, 市(厅)级课题和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5 分, 校级课题每项计 2 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p> <p>科研平台(基地)主持人、负责人、首席专家, 国家级项目计 20 分、省部级计 8 分、市厅校级计 3 分。</p> <p>参评高级职称者, 主持市厅级课题最多计 20 分, 主持校级课题只计算 1 项。</p>	
	<p>2. 进校经费</p> <p>文科类进校经费每 4 万元计 1 分, 理科类进校经费每 6 万元计 1 分, 工科类进校经费每 8 万元计 1 分。</p>	最多计 20 分
科研 成果奖	<p>1. 国家级: 一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 65、40、35、25、22 分, 其他有效名次计 10 分; 二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50、35、25、22、20 分, 其他有效名次计 8 分; 三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40、25、20、18、15 分, 其他有效名次计 4 分。</p> <p>2. 省(部)级: 一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40、25、20、18、15 分, 其他有效名次计 4 分; 二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30、20、18、15、13 分, 其他有效名次计 2 分; 三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20、15、14、13、12 分, 其他有效名次计 1 分。</p> <p>3. 市(厅、校)级: 一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20、15、14、13、12 分, 其他有效名次计 1 分; 市(厅、校)级二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18、14、13、12、11 分; 市(厅、校)级三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 16、13、12、11、10 分。</p> <p>参评高级职称者, 市厅级获奖项目最多计 20 分, 校级获奖项目只计算 1 项。</p>	
成果 转化	<p>1. 主持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5 分, 成功转化计 10 分。</p> <p>2. 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 3 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1 分, 成功转化计 2 分(参评高级职称者最多计 5 分)。</p> <p>3. 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 3、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 分(参评高级职称者最多计 2 分)。</p> <p>4. 社科成果被政府采纳或政府主要领导推介(以文件和批示为准),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分别计 20 分、5 分、2 分。</p>	

四、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增设评分项目（封顶 100 分）

媒体刊载文章	<p>1. 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10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5 分/篇。</p> <p>2. 在《湖南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新湘评论》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8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4 分/篇。</p> <p>3. 在求是网、人民网、新华网、党建网发表的 1500 字以上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6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3 分/篇。</p> <p>4. 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工网、环球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理论网、人民论坛网、半月谈网、求是网、党建网发表的网络文章，按 4 分/篇计分；在红网（时刻新闻）、华声在线、芒果 TV 网、新湖南发表的网络文章，按 2 分/篇计分，网络文章计分 20 分封顶。</p>	同一文章只就高计算一次分数
专职辅导员职业技能育人成效	<p>1.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计分标准为校级：10 分、8 分、5 分，省级：20 分、15 分、10 分，国家级：40 分、30 分、20 分。同年度的只取最高分一项计分，不同年度的省级二等奖及以下的多项奖励累计最多计 30 分。</p> <p>2. 入选省级、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计分标准为：30 分、60 分，省级、国家级提名奖分别计 5 分、10 分。同年度的只取最高分一项计分。</p> <p>3. 指导所带年级班级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计分标准为：20 分、15 分、8 分。</p> <p>4. 指导所带年级班级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候选人”计分标准为：30 分、10 分。</p> <p>5.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超过参评条件基本要求的，每增加 1 年计 1 分。从事学生工作担任学院团委书记的每任职满一年计 1 分。</p>	

四、量化计分指标体系解释说明

（一）评分项目

除特别注明外，有效评分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各类获奖均指由党和政府“官方”组织和颁发的奖励。学校奖励是指学校党委和行政颁发的奖励。参评人员在原所在工作单位颁发的奖励按校级奖励认定。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教育教学类奖励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或省级奖励。

2. 各类论文、著作、作品、产品、摘录、转载等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成果。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是我校教师的，经协商后只能一人使用，使用者提交材料时须在相应材料复印件前

附上《使用承诺书》，其他人再使用按学术不端处理。第一作者是外校的，通讯作者是我校的计一半分数。

3. 各类成果立项、等次和获得时间的确认均以正式文件、证书或官方证明材料为准。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厅、高教工委等）发文明确调整的课题级别、学科竞赛目录等，按文件规定或生效时间执行，其他的则按《方案》中的原标准或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执行。

4. 市厅级不包括校级。

（二）师德表现

1. 个人荣誉称号是指由各级党委行政发文授予表彰的综合性荣誉。校级荣誉称号是指《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授予及表彰办法》中所列荣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包括“校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2. 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专题报道的界定须符合下三个标准：

（1）个体独立性。报道对象必须是关于个人个体的，不能是针对群体的报道（即使群体中含有个人）。

（2）事迹完整性。报道内容必须是针对个人的综合表现或者个人某个突出业绩事件（可以是师德师风表现、业务能力水平等）的完整报道，不能是片段性、摘要性的采访或图片报道。

（3）报道形式专题性。

3. 各级主流媒体目录如下：

党报党刊：国家级：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省（部）级：湖南日报、新湘评论。

电视台电台：国家级：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省（部）级：湖南卫视、湖南经济电视台、湖南教育

电视台、湖南人民广播电台。

网络媒体：国家级：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工网、环球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文化传媒网、理论网、人民论坛网、半月谈网、求是网、党建网。省（部）级：红网（时刻新闻）（省频道）、华声在线、芒果TV网、新湖南（省频道）《人物专访》类栏目。

（三）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1. 外语能力水平认定：

（1）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不低于50分），申报正高级要求A级、副高级要求B级。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WSK）的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TPIPY（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3）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4）参加托福考试（简称TOEFL）、雅思考试（简称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5）参加大学六级以上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6）在国外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2. 计算机能力水平认定：

（1）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数量模块合格，申报高级要求通过3个模块。

（2）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成绩合格。

(3)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四) 教学时量

1. 担任学院系/部/教研室主任的，按照学校备案的系/部/教研室主任名册，核增其相应补助的课时。

2. 担任 SYB 等创新创业项目培训导师的，按照招生就业处备案的创新创业项目授课情况，核增其相应授课课时。

(五) 国家级重点以上课题

国家级重点以上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含原 973 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863 计划课题等相当水平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六) 国家级奖励

国家级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国家教学成果奖、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金奖。

(七) 学科专业建设

1. 学科建设是指由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下文批准的应用特色学科（含校级培育学科）。

2. 专业建设包括：“一流专业”建设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特色专业等。

(八) 教学项目

1. 课程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名师空间课堂、

微课课程、精品课程、研讨式课程、“课程思政”试点课程、优质课程、合格课程、青年教师教学改革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智慧教室和智慧教学平台的优质课程、专业育人特色课程、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省高校思政课数字化教学资源评选等。

2. 教改课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课程考试改革项目、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三全育人”项目等。

3. 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项目，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 优秀教学系（部、教研室）、教学团队。

5. 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

（九）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教学奉献奖、优秀教学质量奖。

（十）教学技能

课堂教学比赛：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微课比赛、教学团体赛、实验实训教学比赛。

其他教学技能比赛：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湖南省普通高校军事教师授课竞赛、校级研讨式教学比赛、体育类学科竞赛等。

（十一）指导学生

指导老师应是获奖证书或者是文件上明确的实际指导老师，如果获奖证书或者是获奖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照之前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的指导教师情况计分。

1. 学生课题：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均以当年下文立项的项目为依据。只对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计分，其他排名的指导老师不予计分。

2. 兼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生参照《湖南科技学院兼任硕士生导师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规定。“硕士联培”计分须提供文件、聘书或网站查询导师名录，三者有其一均予认可导师资格。无法提供硕导文件和聘书，仅有联培生所在二级学院或研究生院开具的证明，原则上不算，由发规处核实认定后方可计分。硕士联培生来校学习的学习时长以在发规处的登记备案为准。

3. 优秀指导老师荣誉：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优秀社团指导老师。

4.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的省级及以上荣誉是指：先进（示范）班集体、先进党团支部。

5. 指导学生比赛：

学科竞赛：是指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与学生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具体项目以当年学校有关文件为依据。包括教育部举办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部举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人社部举办的“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省赛、校赛、市选拔赛。省级奖项包括青年文化艺术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省教育厅）主办的挑战杯竞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学生综合素质相关的个人比赛。指导学生三下乡团队获得“优秀团队”，未明确奖励等次的，按一等奖计分；由共青团中央下属的青年发展部颁发的奖励，按市厅级计分。

体育竞赛：国家级是指由中国人民政府、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等党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省级是指由湖南省

人民政府、湖南省教育厅学生体育协会、湖南省体育局等党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体育学科竞赛包括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国家级）、湖南省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省级）。体育运动竞赛项目包括国际体育运动竞赛：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省级体育运动竞赛：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十二）论文著作

1. 论文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规定。论文要求文科 3000 字以上，理科 2000 字以上，主流媒体理论版 1500 字以上，不足字数量化评审时按一半分值计分。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

-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⑥非正规（非论文目录栏目内刊发，字数少于 3000 字）书评文

章。

2. 著作教材要求：

专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出版的有较大学术或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或实用价值的著作。规划教材是指列入国家或省五年规划的教材，以政府部门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校本教材以学校正式文件为依据。

(十二) 作品产品

作品产品入展获奖主要包括：文化部等政府部门指导下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五年一度）；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二年一届）；文化部等政府部门指导下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文化部等政府部门指导下中国音协联合主办的音乐大赛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参与由中国美协或中国音协主办的一年一度的全国专项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省文化厅和省美协或省音协联合主办的综合性画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

(十三) 科研项目

1. 文科类、理科类、工科类的分类标准（按学院划分）为：

文科类是指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体育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国学院。

理科类是指理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工科类是指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2. 各级纵向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国

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非教育部类）、国家艺术基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部级项目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除外)项目、全国教育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青年)。

省级项目是指省自科、社科基金，省社科评审委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和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省教科规划项目。

市（厅）级项目是指其它省属厅局单位下达的项目、省教育厅一般项目、市科技局项目、市社科基金、非本校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开放性项目、2019年以前的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校级重点项目。有进校经费的校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计分；无进校经费的校外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均不计分。

校级项目是指学校下达的校级重点项目以外的项目。

3. 横向科研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纵向项目以外的非政府财政资金所支持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间机构、境内外企业等委托我校研究的各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1）技术服务类。即我校科研人员直接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提供某一专题服务，如企业改造，技术升级，规划设计，产品设计与研发，质量检测、社会服务等。

（2）项目研究类。即我校科研人员直接从企事业单位、市县政府获取各类委托科研项目与专题调研等。

（3）平台共建类。一是企业出资与我校相关教学学院合作，在校内建立相对固定的实验室、培训室，实现产学研用的结合。二是在企业里共同建设的实验室、培训室。三是校企联合向省（部）或市厅联合申建的各类平台。

(4) 学校与企业单位合作共建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建在校外的,且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的,按横向项目进行管理)。

(十四) 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是指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团队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文学艺术奖和“五个一工程”奖等。

(十五)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是指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自科类成果转化是指:科技成果(含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制作权、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转化、转移合同和学校文件及公示为依据。

社科类成果转化是指:社科成果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决策采纳或主要领导批示推介。

附件 3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人事处处长（兼任资格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部、科技处、纪委监察处主要负责人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资格审查内容和责任单位

1. 人事处负责审核学历、资历、岗位状况、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等情况；
2. 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意识形态情况；
3. 教务处负责统筹审核教育教学情况；
4.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审核教学效果；
5.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担任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情况、统筹了解社团指导老师视同班主任经历的审核；
6. 科技处负责统筹审核学术讲座及国际会议主旨发言和科研业绩情况；
7. 纪委监察处负责审核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四、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审核程序：申报人员个人自审、推荐单位资格初审、人事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校职改办复核、评审委员会资格复审。

五、资格审查基本要求

（一）个人自审。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且完全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申报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二）推荐单位资格初审。推荐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证明确认任职年限。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伪负责，同时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资格初审关。推荐单位应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将其材料按要求公示不少于3天。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人事处形式审查。人事处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经办人和负责人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须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完整性、真伪、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负责。资格审查是

申报审核的重要环节，负责审查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五）校职改办资格复核。学校职改办将资格审查结果汇总复核后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资格审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职改办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材料复核意见”注明复核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评审委员会资格复审。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须对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负责，合格者进入评议评审环节，不合格者终止本次评审。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注明复审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审查责任追究

资格审查的每一个环节（自审、初审、形式审查、复核、复审），应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分工、具体到人。资格审查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4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师德师风测评小组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师德师风测评工作办公室主任），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科技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

二、师德师风测评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进行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将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师德师风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师德师风测评内容和责任单位

1.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师德师风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统筹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量化评分；

2. 纪委监察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违纪违法、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等情况；

3. 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查申报人员意识形态方面的情况，并对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专题报道进行量化评分；

4. 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查申报人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工作及考核情

况，并量化计分；

5. 科技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是否有学术不端情况；

6.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课堂教学中师德师风表现情况；

7.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情况，并统筹对担任班主任工作及社团指导老师视同班主任经历及考核情况，并量化计分；

8. 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负责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表现在师生中的反映进行测评和审查。

四、师德师风测评工作程序

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组织资格初审和测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和量化评分，测评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五、师德师风测评基本要求

推荐单位资格初审和测评须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职能部门须对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负责。师德师风测评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5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教育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教育教学测评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教务处处长（兼任教育教学测评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实训中心、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学督导团团长及代表

二、教育教学测评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教育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教育教学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评分，将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教育教学业绩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教育教学测评内容和责任单位

1.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教育教学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统筹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评分；

2. 教学质量管理处和教学督导团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课堂教学质量；

3.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任职、考核、获奖情况并量化评分；

4. 发展规划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主持学科建设和指导联培生来校学习情况并量化评分；

5. 实验实训中心、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查申报人员主持其他教育教学项目和指导学生立项课题、获奖等情况并量化评分。

四、教育教学测评工作程序

申报人员本人对照相关文件如实进行自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并对个人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教育教学测评小组进行汇总复查，测评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五、教育教学测评基本要求

个人自评须对本人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职能部门须对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负责。教育教学测评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6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科研业绩测评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科研业绩测评小组

组长：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科技处处长（兼任科研业绩测评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实验实训中心主要负责人

二、科研业绩测评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科研业绩测评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科研业绩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员的科研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将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科研业绩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科研业绩测评内容和责任单位

1. 科技处负责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科研业绩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统筹对申报人员的科研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

2.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实验实训中心分别对本部门负责组织的科研项目进行真伪审查和量化评分。

四、科研业绩测评工作程序

申报人员本人对照相关文件如实进行自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并对个人自评情况进行复评，科研业绩测评小组进行汇总复查，测评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五、科研业绩测评基本要求

个人自评须对本人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职能部门须对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负责。科研业绩测评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7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投诉受理委员会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兼任投诉受理工作办公室主任），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工会主要负责人和专家代表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受理投诉举报。

（二）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三、投诉与处理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 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 **调查。**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 处理

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由学校投诉委员会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及后四个年度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且近五年不得申报职称。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学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严重违反职称评审师德师风的行为和个人，及时将有关线索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移交。

(四) 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校领

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 8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组 长：纪委书记

成 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兼任纪律监督工作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工会主要负责人，教学督导团团长和专家代表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2. 对评审期间违纪违规事件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

三、主要监督内容

1. 申报参评人员是否有违背诚信承诺、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情况。
2. 推荐单位是否有材料审核和资格初审把关不严、出具虚假材料、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情况。
3. 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是否有资格审查把关不严、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情况。
4. 评委专家是否有资格复审把关不严、故意泄露专家身份、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情况。
5. 评委会是否有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和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导致评审质量败

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况。

四、责任追究

建立追溯追责复核机制，对违纪违规的各职称评审参与主体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

1. 申报参评人员责任追究。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对其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见附件），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2. 教学学院责任追究。教学学院没有认真履行材料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不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推荐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涉嫌违纪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立即调离职称评审工作岗位，并按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评委专家责任追究。评委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应立即取消评委资格，清除出评委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知评委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进

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评委会责任追究。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评审结果无效；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评审结果无效，视情节停止高评会工作、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个人失信记录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申报参评职称系列（专业）及名称				申报参评年度		
申报参评职称 违纪违规行为 描述						
违纪违规行为 确认 部门 意见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处理 意见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9

湖南科技学院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推荐参评规定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包括自科系列、社科系列、会计系列、卫生系列、图书系列、档案系列、审计系列、出版系列、新闻系列、工程系列、政工系列等。

一、各系列申报对象

校内非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岗位所明确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如会计、卫生、图书、档案、审计、出版、新闻）进行申报，其他系列规定如下：

（一）政工系列申报对象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职改办〔2018〕9号）精神，管理岗位上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和以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可以申报政工专业技术职称，主要是指以下两类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不包括专职辅导员）：

1. 机关教辅单位中党组织的负责人，具体是指党总支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2. 从事思想政治工作部门的人员，具体是指党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室）、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

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国际交流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校友总会办公室等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社科系列及自科系列申报对象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社科系列和自科系列职称：

1. 从校外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进校所订合同中规定的过渡期内明确了申报权利的。

2. 从党政机关分流调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进校三年内可申报。

3. 经学校研究同意的拟申报该系列正高级职称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不开放机关教辅单位人员申报该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

(三) 工程系列申报对象

校内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对应可申报工程系列职称，具体是指基建处、资产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从事工程管理、设备维修、水电保障、园林绿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信息与网络中心及图书馆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从事计算机和软件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申报考取计算机技术和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按照省人社厅“双十条”精神，学校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对考取了该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进行择优聘任。

二、推荐参评

(一) 申报条件

1. 根据现有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校内对应各系列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必须要有空岗；

2. 申报人员的科研业绩条件必须要满足校内高校教师系列对应级别职称的最低科研业绩条件（本专业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科研项目按同级别科研项目对待）。

（二）推荐原则

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经学校研究同意推荐出校参评的，若当年度未通过评审，则下一年度不再给予推荐出校参评机会，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原则上双肩挑以外的纯管理岗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可以申报政工系列职称。管理人员也可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的职称考试获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暂不与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挂钩，待调整到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时，学校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进行择优聘任。

附件 4:

正高 副高 中级 职称评审_____学科评议组参评条件评议表

是否破格: 是 否

姓 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专家复审情况		评议结论
	考察点 (详见《实施方案》附件 1 及《补充规定》)	复审情况登记 (符合条件划“√”，不符合条件注明原因)	
基本条件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学历和资历		
	教师资格		
	年度考核		
教育教学	教育教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教学时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学效果		
成果业绩	教育教学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科研业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参评条件评议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 合格或不合格请在方框内划“√”。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正高 副高 中级 职称评审_____学科评议组

教案评分表

是否破格: 是 否

姓 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教案	对任现职以来系统地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人员须提供实验教学教案和或原始实验报告）进行考察，了解其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
考察意见	
教案评分 (总分 10 分)	按照合格（0-6 分）、良好（7-8 分）、优秀（9-10 分）对应计分。

专家签名: _____

附件 6:

正高 副高 职称评审_____学科评议组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评分表

是否破格： 是 否

姓 名：_____ 申报职称：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类型：_____

代表作 (含作品、产品)	主要审读以下情况： 1. 全面了解参评人员的学术诚信（成果是否是自己写的或成果真伪等）；2. 研究方向是否集中（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等）；3. 科研能力是否达到了相应职称的要求（是否系统掌握了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选题能力、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理论与应用研究的深度广度等方面的情况等）
代表作一	
代表作二	
代表作审读评分 (总分 50 分)	按照合格（0-25 分）、良好（26-40 分）、优秀（41-50 分）对应计分

专家签名：_____

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正高 副高 职称评审_____学科评议组

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评分表

是否破格: 是 否

姓 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考察环节	主要考察以下情况: 1. 学术诚信问题 (成果是否是自己写的或成果真伪等); 2. 研究方向是否集中稳定 (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等)、社会反响情况等; 3. 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的情况 (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是否达到相应职称的水平)。
业绩述职	
面试答辩	
业绩述职和面试 答辩评分 (总分 60 分)	按照不合格 (0-30 分)、合格 (31-40 分)、良好 (41-50 分)、优秀 (51-60 分) 对应计分
业绩述职和面试 答辩评议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 合格或不合格请在方框内划“√”。

评委签名: _____

附件 8:

正高 副高 中级 职称评审_____学科评议组

评委量化评分表

姓 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	小计
综合评分	师德业绩表现 (最多 15 分)	个人荣誉		
		先进事迹报道		
	学历学位			
	出国学习			
	外语计算机水平			
	继续教育			
	双师双能			
	年度考核			
	班主任			
	党支部书记			
	教学时量			
	教案评分			
	代表作审读			
	面试答辩			

教育教学	学科专业建设		
	教学项目	课程建设	
		教改课题	
		实验室建设	
		创新创业项目	
	教学成果		
	教学技能		
	指导学生 (最多 60 分)	立项课题	
		硕士联培	
		发表论文	
班团荣誉			
比赛获奖			
科研业绩	论文		
	著作		
	作品产品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进校经费 (最多 20 分)	
	科研成果奖		
	成果转化		
增设专项	媒体刊载文章		
	技能大赛		
	荣誉奖励		
	学生荣誉		
	任职年限		
总分			

专家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正高 副高 中级职称评审_____学科评议组
量化评分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报职称名称	申报分支专业	申报类型	总分	排名

注：表中“序号”指参评对象花名册中所对应的序号。

专家签名：_____

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湖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_____ 学科评议组评委投票表

序号	姓名	申报职称名称	申报分支专业	申报类型	表决意见
					赞成记“○”，反对记“×”
正高					
1					
2					
3					
4					
5					
副高					
1					
2					
3					
4					
5					
中级					
1					
2					
3					
4					
5					

评委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湖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_____ 学科评议组评委投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报职称 名称	申报分支 专业	申报类型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正高								
1								
2								
3								
4								
5								
副高								
1								
2								
3								
4								
5								
中级								
1								
2								
3								
4								
5								

评委签名: _____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学科评议组综合排序推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报职称名称	分支专业	申报类型	量化评分	名次	推荐意见
正高							
副高							
中级							

注：1. 序号：花名册唯一编号。

2. 名次：指学科评议组量化评分排名情况。

3. 推荐意见：分别填写“评审通过”、“培育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_____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参评对象未通过原因分析表

姓 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湖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委投票表

序号	姓名	申报职称名称	分支专业	申报类型	表决意见
					赞成记“○”，反对记“×”
正高					
1					
2					
3					
4					
5					
副高					
1					
2					
3					
4					
5					
中级					
1					
2					
3					
4					
5					

附件 15:

湖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审委员会投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报职称 名称	分支专业	申报类型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正高								
1								
2								
3								
4								
5								
副高								
1								
2								
3								
4								
5								
中级								
1								
2								
3								
4								
5								

主任委员签名: _____

计票员签名: _____ 统票员签名: _____ 监票员签名: _____

附件 16:

湖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评委承诺书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一、珍惜评委荣誉，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参与评审工作。

二、认真学习政策规定，仔细审核参评材料，严格掌握评审条件标准。

三、坚持做到客观、公平、公正，不投“感情票”、“关系票”，不拉票串票。

四、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与参评对象联系，不接受请客、送礼，不向外界泄露讨论、评议情况。

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如有亲属参评，主动申请回避。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7:

湖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日程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地点
评审场地准备	12 月 1 日上午 10:30	评审地点
评委报到	12 月 1 日下午 17:00 前	评审地点 会务组
评审工作启动仪式	12 月 1 日晚上 19:30	评审地点 会议室
学科评议组 分组评议	12 月 1 日晚上—— 12 月 2 日中午 12:00	学科评议组 办公室
面试答辩	12 月 2 日下午 14:30——18:00	评审地点 会议中心
量化计分	12 月 2 日晚上 19:30——21:00	学科评议组 办公室
学科评议组 组长会议	12 月 2 日晚上 21:00	评委会主任 办公室
评委会会议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评审地点 会议室
评审工作结束	12 月 3 日下午	评审地点

评委及工作人员统一在指定地点就餐:

就餐时间: 早餐: 7:30 中餐: 12:00 晚餐: 18:00